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交易商协会已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统筹考虑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决定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借款合同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传票等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二、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02民初1209号，主要内容如下：

大连中院经审查认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应驳回高金科技的起诉。就本案纠纷高金科技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大连中院裁定：驳回原告高金科技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目前公司无法确定高金科技是否上诉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辽02民初1209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4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7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联合竞得了“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N070501单元21-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其中市北高新出资比例为35%、泛业投资出资比例为35%、市北集团出资比例为30%。

现将该宗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土地用途：商办；

2、土地总面积：59177.20平方米；

3、出让面积：59177.20平方米；

4、容积率：3.0；

5、出让年限：商业40年、办公50年；

6、成交总价：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伍佰陆拾万元（人民币3，195，600，000元）；

7、四至范围：东至云秀路，西至共和新路，南至汶水路，北至云飞路。

上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泛业投资的土地成交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29））。

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该地块后续开发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决策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30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 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 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4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公司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责任保险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额度1.5亿元，年保费17万元，投保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2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E01地块酒店项目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亿元，期限10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2%，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8-48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8-4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海南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715.06万元（不含本次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2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公司以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E01地块酒店项目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亿元，期限10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2%，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红塘湾路199号海云家园1号楼首层；公司经营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落笔洞路76号；法定代表人：刘锋；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01，307，073.20元，负债总额2，209，236，591.0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65，260，064.26元，银行贷款总额248，234，975.82元，营业收入1，087，454，106.37元，净利润为69，058，601.86元，净资产92，070，482.12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304，358，531.79元，负债总额2，168，364，029.0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44，387，502.19元，银行贷款总额228，234，975.82元，营业收入267，345，454.30元，净利润为42，924，020.66元，净资产135，994，502.7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公司以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E01地块酒店项目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亿元，期限10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2%，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担保议案，同意海南公司以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E01地块酒店项目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亿元，期限10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2%，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海南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发建设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E01地块酒店项目，且海南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68.83	83.53%	324.13	160.35%
控股子公司	37.76	18.68%	69.13	34.20%
合计	206.59	102.21%	393.26	194.55%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公司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63），其中公司监事姜燕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7%），公司监事邵国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姜燕军先生、邵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燕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5，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0560%，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邵国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0，1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0449%，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姜燕军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15.961	50，000	0.0373%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6日	16.204	25，000	0.0187%
小 计				75，000	0.0560%
邵国江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6.195	20，100	0.0150%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6日	16.204	40，000	0.0299%
小 计				60，100	0.0449%
合 计				135，100	0.1008%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燕军	股份总数	400，398	0.2988%	325，398	0.2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00	0.0747%	25，100	0.01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98	0.2241%	300，298	0.2241%
邵国江	股份总数	400，398	0.2988%	340，298	0.2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00	0.0747%	40，000	0.02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98	0.2241%	300，298	0.22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姜燕军先生、邵国江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姜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邵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沙钢集团控股公司签订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总承包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钢板”）“沙钢集团年处理30万吨含锌含铁粉尘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工程”，目前已高效、稳定运行6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经鉴定该项目工程设备作业率达到90%以上，脱锌率达到88%以上，氧化锌品位达到60%以上。

该项目2017年8月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鉴定为“整体工艺技术及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议在同类冶炼企业推广应用”。2018年1月，公司“转底炉处理铜渣镍渣成套装备”作为全国26项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之一进入国家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年版）》，成为国之重器。2018年2月，该项目获得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基于上述项目的成功经验，江苏院近日与宏昌钢板签订《沙钢集团年处理50万吨钢铁粉尘及污泥2#转底炉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淮钢铁”，系沙钢集团控股公司）签订《淮钢15万吨/年钢铁尘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业务模式一般是EPC总承包，本次签订的两份合同仅为 “E”（工程设计合同），“PC” 部分（设备制造销售、建设安装等）需工程设计完成后双方再行协商。

2、本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2#转底炉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平

注册资本：18100万美元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经营范围：生产不锈钢坯、热轧不锈钢薄板、卷板，危险化学品生产（限焦油、粗苯、硫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宏昌钢板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宏昌钢板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是沙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热轧不锈钢薄板、卷板，于2002年7月15日在苏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8100万美元，在职员工4500名，其拥有的良好的产品和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是苏州钢压延加工厂行业知名企业，其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商业信用及丰富的生产热轧不锈钢薄板、卷板经验，能够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4、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宏昌钢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2#转底炉项目主要指标

沙钢集团年处理50万吨钢铁粉尘及污泥2#转底炉项目为目前国内外最大的处理含锌尘泥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环保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转底炉采用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对宏昌钢板产生的钢铁粉尘及污泥进行综合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主要指标要求达到：脱锌率≥80% ，氧化锌粉Zn含量≥55% ，作业率≥88%，粉尘排放浓度≤10mg/Nm3等。

（二）《淮钢15万吨/年钢铁尘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合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永新

注册资本：72563.6万元

住 所：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利淮钢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利淮钢铁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为沙钢集团旗下控股公司，于1993年6月11日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72563.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利淮钢铁的总资产为53.82亿元，净资产为39.68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1.94亿元，净利润11.99亿元。其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良好的商业信用，能够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4、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利淮钢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淮钢转底炉项目主要指标

淮钢转底炉年处理规模15万吨冶金尘泥，环保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淮钢转底炉采用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对利淮钢铁产生的钢铁粉尘及污泥进行综合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主要指标要求达到：脱锌率≥80% ，氧化锌粉Zn含量≥55% ，作业率≥85%，粉尘排放浓度≤10mg/Nm3等。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2#转底炉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转底炉项目工程的设计，工程地点为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厂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2#转底炉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2）工程地点：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厂区内

（3）项目设计范围：本项目采用转底炉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对沙钢集团产生的钢铁粉尘及污泥进行综合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乙方负责2#转底炉项目工程的可研、总平面红线范围内工厂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燃气热力设施设计、供配电设施设计、给排水设施设计、技术服务，指导调试与试车，最终实现整条生产线工艺流程贯通、达产达标。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50万吨钢铁粉尘及污泥，其中电炉灰4万吨、高炉污泥5万吨、高炉矿槽灰5万吨，转炉二次污泥30万吨、原料场含碳除尘灰（含碳量 35%）5 万吨、其他1.5万吨，污泥平均含水量≥30%，干灰平均含水量≥6%。

2、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420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圆整），其中不含税为3962264.15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税费237735.85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八角五分）。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不受市场价格浮动的影响。

3、保密

本工程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任一方都可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5、合同生效及其他

（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热调试结束为止。

（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淮钢15万吨/年钢铁尘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合同》

业主：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设计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委托设计人承担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15万吨/年钢铁尘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淮钢烧结球团厂。

项目名称：淮钢15万吨/年钢铁尘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设计内容：

本项目采用转底炉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对淮钢产生的钢铁粉尘及污泥进行综合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利用淮钢80万吨/年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氧化球团厂场地和部分工艺设备，通过改造和新建转底炉系统及配套设施，达到年处理~15万吨钢铁尘泥，通过转底炉还原，把钢铁粉尘中对高炉生产有害的锌（铅、钾、钠）元素分离，同时生成金属化球团和高附加值的氧化锌粉。

2、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价（税率6%）220万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075471.70元，税金124528.30元。

3、保密条款

双方在本工程设计之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双方在本工程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业主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任一方都可以向淮安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5、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沙钢集团控股公司签订的2个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40万元（含税价）如该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基于与沙钢集团合作的1#转底炉项目成功基础上，本次合同的签订及未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成为钢铁粉尘处理的新的示范项目，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技术推广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

4、公司的技术、人才储备以及工程项目经验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2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金谷国际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21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21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2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金谷国际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国际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通投资拟受让金谷国际信托持有的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陟鼎兴”）49%股权，股权受让价款为1，011，906，979.16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九通投资、武陟鼎兴与金谷国际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九通投资先行对武陟鼎兴增资人民币4.1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金谷国际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向武陟鼎兴增资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其中人民币4.9亿元将计入武陟鼎兴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武陟鼎兴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谷国际信托持有武陟鼎兴49%的股权。（详见公司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275号公告）。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金谷国际信托向武陟鼎兴实际增资9.585亿元，其中4.9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受让金谷国际信托持有的武陟鼎兴49%股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金谷国际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九通投资与金谷国际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九通投资以股权受让价款1，011，906，979.16元受让金谷国际信托持有的武陟鼎兴49%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新；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股东情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29%、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股6.25%、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6%；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谷国际信托总资产为51.34亿元，净资产为39.41亿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1.99亿元，净利润1亿元(以上数据为金谷国际信托未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武陟鼎兴49%股权。

（二）武陟鼎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武陟县特色商业区覃怀大道东侧产业新城商业中心（展览展示厅）二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及建设；基础设施管理及建设；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土地平整；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市场调研；科技企业孵化；自有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股权结构：九通投资持股51%，金谷国际信托持股49%。

（三）武陟鼎兴相关法人单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136，214，521.16
负债总计	741，539，025.34
净资产	1，394，675，495.82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610，668.37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甲方在武陟鼎兴实缴出资958，500，000元，占武陟鼎兴实缴资本49%， 作价1，011，906，979.16元转让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股权受让价款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武陟鼎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及九通投资与金谷国际信托签订《增资协议》的后续事项，金谷国际信托的增资推进了武陟鼎兴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谷国际信托将不再持有武陟鼎兴的股权，武陟鼎兴将成为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2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743.12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41.62亿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以上项目的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30亿元贷款，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用其持有的编号为锡南国用（2013）第007268号土地及地上未售房产及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6924号土地分别为南京新城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30亿元抵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1日；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A区2楼；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京新城总资产为3，115，147，525.76元，净资产为665，077，918.99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68，679，245.28元，实现净利润365，218，940.06元（以上为南京新城单体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新城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用其持有的编号为锡南国用 （2013） 第007268号土地及地上未售房产及苏 （2017） 宁溧不动产权第0006924号土地分别为南京新城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30亿元抵押担保。

（二）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同意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3.12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4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199.9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0.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8-21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8/9/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1.30%股份的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在2018年9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9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孟森	√
3.02	王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孟森	
3.02	王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